

关于《海盐县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改各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县经信局 2022 年 6 月)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资源要素配置改革工作，激励企业提升效益、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依据《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浙亩均办〔2022〕2 号）及《嘉兴市 2022 年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嘉亩均办〔2022〕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2 年 3 月，县经信局启动新一轮“亩均论英雄”评价办法的修订工作，修订期间积极与省、市经信对接，获嘉兴市支持探索职工平均薪酬评价指标试点县。依据 2022 年省、市“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上年度评价工作中部门与企业反映的相关问题，经研究会商于 5 月底形成初稿。6 月 1 日开始网上公示的同时同步征求相关部门、镇（街道）意见。

三、议题主要内容

根据省、市亩均办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实际，进一步优化我县绩效综合评价体系。通过优化调整

评价指标、权数，规上企业评价增加平均职工薪酬，实施白名单制度，对小微企业实施保护，完善结果运用，重点侧重企业亩均产出效益提升及社会贡献。

四、需要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的重点事项

重要决策事项。本办法主要分为评价办法、分类评价、调整规则、结果运用、动态管理、组织保障六个部分，今年主要对评价办法具体内容中的基准值、调整规则等内容进行完善。

1. 评价办法。本评价中明确全县范围内除电厂和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企业外，所有占用土地的工业企业和占用工业土地的工业类非生产型企业主体纳入评价。规上企业新增平均职工薪酬评价指标，下调亩均税收评价占比。所有规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均取当年县内规上工业企业该项指标的平均值；规下工业企业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取当年县内规下工业企业该项指标的平均值。

2. 分类评价。对规上、规下企业及小微园进行分类分行业评价。调整 ABCD 分类占比权重，规下企业 A 类占比调整为 10%，B 类企业除规下全行业外（占规下全行业企业 65%）占比均调整为 55%，所有行业 D 类企业占比调整为 5%。

3. 调整规则。（1）实施白名单制度。新供地五年内（原则上以初始出让合同为准，特殊情况以实际占用土地时间为准）的企业；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民生福利企业、开办“残疾人之家”企业；有自营出口权且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超

过 50%的出口企业；列入“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样本单位的规下工业企业原则上不列入 D 类。**(2) 降档项。**一年内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主管人员因所在企业发生污染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企业在原评级结果（除 D 类外）的基础上降一档。**(3) 否决项。**占地面积 20 亩以上（含）且宗地亩均税收 6 万元以下的规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不足 1 万元或连续三年亩均税收低于 3 万元的低效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厂房租赁或小微园入驻审批手续的企业及未经审批将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的房东；不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和结构调整需要，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县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标准，需实施整厂关停的企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类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4) 其他特殊情况。**亩均税收低于 10 万元的规上企业原则上不列为 A 类，亩均税收低于 5 万元的规上企业原则上不列为 B 类；因否决被列入 D 类企业的，不享受白名单规定保护政策，符合白名单第 1 条、第 2 条的企业除外；未列入绩效综合评价范围的水、电、燃气等公用企业不享受减免政策。

4. 结果运用。对 A、B、C、D 类企业在用地、用能、用电、用水、用气、排污、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政策。**(1) A 类企业（优先发展类）。**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为政府基准价的 50%，优先保障建设项目新增环境容量指标；评级为 A 类的企业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小微企业园不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征；企业在技改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的补助上比原有政策增加 1 个百分点，限额提高 100 万元。（2）**B 类企业（鼓励提升类）** 评级为 B 类的企业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80%，小微企业园不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3）**C 类企业（整治改造类）**。对实行自备取水的企业，从严控制取水计划量，对企业超过取水许可量的从严处罚。（4）**D 类企业（落后淘汰类）**。D 类企业名单与土地市场诚信体系挂钩，纳入海盐县土地市场黑名单；实施有序用电和节能降耗预案时，作为重点限电对象；无用电户号的 D 类企业，按《供电营业规则》按比例进行征收；占地面积 3 亩及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 D 类企业，原则上不执行差别化政策，对连续三年被评为 D 类占地面积 3 亩及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企业实施差别化政策；对实行自备取水的企业，削减年度取水计划量，对企业超过取水许可量的从严从重处罚。

5. 动态管理。企业在评价得分确定后一段时间内，因技改、转产转型等原因，企业效益明显提升，在差别化政策执行期间，若企业亩均税收达到当年度整治提升要求的，经企业申请，镇（街道）同意，县转型升级办公室确认后，可调整企业差别化政策。

6. 组织保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联动，完善考核体系，加大舆论引导，建立亩均绩效综合发布机制。

五、补充说明内容：

无。